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9月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李天华先生、陈延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竺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

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天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信息主管、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延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